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姚安县栋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														
地理坐标	(101 度 13 分 58.110 秒, 25 度 30 分 30.1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P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四十九条“卫生”--第“108”项--“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开办资金)	环保投资(万元)	0												
环保投资占比(%)	0	施工工期	施工期已结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始建于 2011 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和氯气,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和氯气,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和氯气,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否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医疗废水通过院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乙醇、次氯酸钠和柴油, $Q=0.06407<1$,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供水采用市政供水, 不涉及河道取水,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项目利用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医技楼开展医疗服务, 根据《云南省姚安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原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属于医疗服务用地, 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云南省姚安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用地性质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规定中鼓励类项目(第三十七款“卫生健康”中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p>			

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号），项目位于楚雄州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项目与楚政通〔2021〕22号的符合性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楚政通〔2021〕22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楚政通〔2021〕22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属于城市建成区，项目选址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全面消除V类及以下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1、本项目废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项目建设与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	符合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国家一级标准天数逐步提高。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设施异味、备用发电机尾气，食堂油烟，其中：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排气管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放。项目建设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2025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	3、项目利用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医技楼	符合

		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开展医疗服务，不新增土地面积，项目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备用发电机所需柴油采用专门的容器贮存，并在容器底部设置托盘作为防渗围堰进行一级防渗，贮存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项目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与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底线不冲突，不会降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稳定达到水资源利用“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考核要求。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1、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水资源利用量较小，与水资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2025 年，各县市土地利用达到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2、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3、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2025 年全州单位 GDP 能耗、能源消耗总量等满足能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3、本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类型为电能、水，项目所需能源有保障，与能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 2、严格按照《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南广河、赤水河）岸线边界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3、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南	1、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为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及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首先选址不在长江一级支流（南广河、赤水河）岸线边界 1 公里范围；其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符合

	<p>广河、赤水河)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岸线3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南广河、赤水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p>5、在天然气干、支线可以覆盖的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改建、扩建以煤油为燃料的项目。全州产业聚集区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设施,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p>	<p>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3、首先项目选址不在金沙江岸线3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南广河、赤水河)1公里范围;其次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为尾矿库项目。</p> <p>4、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性质为医疗服务用地,现无偿划拨给本项目开展医疗服务使用,不属于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5、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首先项目不属于以煤油为燃料的项目,其次项目不在天然气干、支线可以覆盖的地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2、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集中区,其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工业污水排放量较小的工业集中区,可依托工业企业治污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加大VOCs减排力度,扎实推动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有效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持续推进氮氧化物减排的基础上,重点加大石化、化工及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制造企业和喷漆、制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p>	<p>1、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p> <p>2、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现无偿划拨给本项目使用,不在城乡饮用水水源地,项目废水通过院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p> <p>3、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室</p>

符合

	<p>力度，逐步淘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高的产品生产和使用，严控生产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p> <p>4、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实行环境准入管理，进入各使用环节（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动态更新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p> <p>5、提高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减量置换比例，把高能效和低碳排放纳入产能减量置换门槛，明确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控制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p> <p>6、全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p>	<p>设施异味，食堂油烟及少量备用发电机尾气，不排放 VOCs 等污染物。</p> <p>4、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其次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医疗服务用地，不属于农用地。</p> <p>5、项目不属高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产业，不在此项条款管控内容范围内。</p> <p>6、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异味、食堂油烟、少量备用发电机尾气，不属于“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排放去向为姚安县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总量计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重复计入。</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以金沙江楚雄段为重点，研究建立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重点开展长江流域金沙江楚雄段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p> <p>2、强化全州与其他滇中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p> <p>3、禁止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城乡建设规划区、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如冶金、化工、造纸、危险品生产和储运等。</p> <p>4、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生物发酵、规模化畜禽养殖、屠宰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科学选址，与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保持符合规定的防护距离。</p>	<p>1、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再此项条款管控内容范围内。</p> <p>2、此项条款属于政府部门统一管控落实内容，本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行动。</p> <p>3、本项目不属于冶金、化工、造纸、危险品生产和储运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在此项条款管控内容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生物发酵、规模化畜禽养殖、屠宰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不在此项条款管控内容范围内。</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p> <p>1、降低水、土地、矿产资源消耗强度，</p>	<p>1-4、6 项条款属于政府部门统一管控</p>	符合

		<p>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p> <p>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州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p> <p>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p> <p>4、全州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达到省考核要求。</p> <p>5、鼓励全州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运用工业节水、技术和装备，促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6、实施金沙江龙川江等重点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确保生态用水比例只增不降。</p>	<p>落实内容，本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行动。</p> <p>5、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属于鼓励全州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p>		
	<p>姚安县</p> <p>姚安县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提升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和处理效率。姚安县城建成区确保实现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2、姚安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确保达到 97%左右，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确保达到 90%以上。</p> <p>3、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加快推进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发展。到 2024 年底，实现姚安县城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5 年底，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p>	<p>1~3 项条款均属于政府部门统一管控落实内容，本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行动。本项目可做到①废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②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并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方可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居民点与工业集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p>	<p>项目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 8 号，项目选址用地及建设用房原为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医技楼，根据环评现场踏勘于调查，项目周边无工业集中</p>	<p>符合</p>

				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严格落实姚安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p> <p>2、鼓励将姚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城镇绿化等。</p>	<p>1、首先项目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项目选址用地及建设用房屋为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医技楼，不在姚安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内；其次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在此项条款管控内容范围内。</p>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号）中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二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本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现无偿划拨给本项目使用，不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和河段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现无偿划拨给本项目使用，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符合

根据表 1-3 分析结果，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文件相符合。

4、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4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一切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 8 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性质为医疗服务用地，现无偿划拨给本项目使用，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 8 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性质为医疗服务用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 8 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性质为医疗服务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	符合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和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性质为医疗服务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5		禁止擅自占用和调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多预留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性质为医疗服务用地，不属于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6		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性质为医疗服务用地，不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	符合
7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性质为医疗服务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8		禁止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前或者违反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性质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投资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为医疗服务用地，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9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性质为医疗服务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等工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性质为医疗服务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新建排污口；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不属于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化工园区充分留足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化工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不符合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准入标准的非煤矿山。禁止在金沙江岸线3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非煤矿山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以及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	符合
17	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4 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无《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的情形。

5、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四条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可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二）堆放、弃置矿渣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爆破、打井等影响河势稳定的行	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 8 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现无偿划拨给本项目使用，本项	符合

	为： （四）开挖地下工程等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不属于河道保护范围内建设的项目。	
2	第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新建住宅、商业用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在河道内堆放和弃置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等； （六）设置拦河渔具，或者从事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 （七）破坏河堤、界桩标志等设施；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3	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龙川江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未经龙川江管理机构同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废水通过院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不新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6、项目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项目，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8号，选址用地原为姚安县中医医院，用地性质为医疗服务用地，现无偿划拨给本项目开展医疗服务使用，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原姚安县中医医院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食堂油烟，进出车辆噪声，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等。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可接入姚安县城污水处理厂；食堂厨房内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为埋地式，并在周围布置绿化设施，减少异味排放；加强院区内车辆管理，减少鸣笛，降低交通噪声影响；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

物暂存间内，最终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方可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

综上，项目周边无限制因素，且本身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治理力度，从设计上考虑了对项目“三废”及噪声的治理，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功能，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原栋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1 年，挂靠县中医医院开展工作。2021 年 9 月，县中医医院新区建成搬迁，在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县卫生健康局的正确领导下，优化整合了大龙口卫生院、仁和卫生院和龙岗卫生院公共卫生科组建了新的栋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独立开展工作，并将原姚安县中医医院的医技楼无偿划拨给本卫生服务中心使用。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1200m²，业务用房面积 5831m²，编制床位 30 张，实际开放 30 张，能满足医疗业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需要。</p> <p>由于建设年限较早，项目建设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暂未施行，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函《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本项目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其“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因此，生态环境部门不予行政处罚，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p> <p>2022 年 10 月姚安县栋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我公司办理环评手续，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项目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p>
------	--

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p>综合楼 1 栋，共 6 层，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5831m²，各层设置情况为：</p> <p>第一层：东面设备大门，大厅中央设置收费室、登记室、健康咨询体检室；北侧自动向西依次设置控制室、DR 室、女卫生间、残障人士卫生间，东侧自南往北依次设置电梯（2 部）、专家门诊、留观室、预防接种室、清洁室和楼梯、男卫生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妇女保健室/妇科诊室/中医妇科诊室、妇检室、配电室、安全楼梯。</p> <p>第二层：中央区域为庭院上空，东侧自北往南依次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残障人士卫生间、清洁室、楼梯、储存室、病房、输液观察室、配液室、输液室、治疗区电梯（2 部）；南侧自动向西依次设置安全出口、配电室、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抢救室、病房（4 间）、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p> <p>第三层：中央区域为庭院上空，东侧自北往南依次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残障人士卫生间、清洁室、楼梯、档案室（4 间）、西街卫生室公卫办公室（2 间）、B 超检查室、电梯（2 部）；南侧自动向西依次设置安全出口、配电室、检验科办公室、储存室、静脉采血室、常规检验室/生化室、病理室。</p> <p>第四层：中央区域为庭院上空，自北往南依次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残障人士卫生间、清洁室、西街卫生院办公室、专家诊室（3 间）、中医康复治疗室、中医治疗室（2 间）、儿童体检室、治疗室、西街卫生院办公室、电梯（2 部）；南侧自动向西依次设置安全出口、配电室、药品仓库（3 间）、从业人员体检室、仓库、疫情防控办公室。</p> <p>第五层：中央区域为庭院上空，自北往南依次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残障人士卫生间、清洁室、建档活动区、感控办、家签办公室、财务科、资料室、计划生育办公室（2 间）、传染病办公室、书记办公室、电梯（2 部）；南侧自动向西依次设置安全出口、配电室、院办公室、老高糖办公室、孕产妇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健康教育办公室、档案室、儿童管理办公室。</p>	<p>在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医技楼内建设。</p>

	第六层： 中央区域为庭院上空，自北往南依次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间/残障人士卫生间、清洁室、控制室、保管室、会议室、电梯（2部）；南侧自动向西依次设置安全出口、配电室、后勤科/信息科、中心机房、病案室、档案室（2间）。	
辅助工程	门卫室1间，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8m ² 。	依托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已建的门卫室。
公用工程	供电：项目用电由南方电网姚安供电局提供，接入项目区后供医疗及办公使用。	依托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已建的供电系统。
	供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由城市主管接入项目区后供项目医疗及办公使用。 排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冲厕废水→化粪池（编号为TW001）+污水处理站（编号为TW002）。	依托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已建的排水系统。
	供热：项目热水由太阳能提供。	依托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已建的太阳能。
环保工程	废水：建设1个化粪池（编号为TW001），有效容积48m ³ ；污水处理站1座（编号为TW002），有处理规模为50m ³ /d；满足废水的预处理要求。	依托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已建的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备用发电机隔声减振基础，单独设置于备用发电室内，并配套设置单独的排烟管道用于排放发电机尾气。	依托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已建的备用发电机设施。
	废气：①备用发电机配套设置单独的排烟管道用于排放发电机尾气；②中药煎药过程伴随水蒸气产生的气味，采取开窗自然通风方式进行扩散。。	/
	医废暂存间：建医疗废物暂存间单独布置于项目区北面位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30m ² 。	依托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已建的危废暂存间。

2、卫生院科室设置情况

姚安县栋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职工66人，设置科室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

本卫生院不设置牙科，不设置传染科，不接收传染病病人，也不设置发热门诊，若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人需转至相关医院就诊；妇产科主要进行妇科疾病治疗，产科业务已不再开展；卫生院外科主要进行一般轻伤伤口清洗、包扎等，不进行手术治疗，如遇病患创伤严重，采取转院治疗；卫生院医学影像科仅设彩超设备、心电图检查设备，无放射性设备。

3、医疗卫生药品储存情况

项目耗材消耗以及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耗材消耗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化验室检验试剂	t/a	0.05	套装试剂盒	0.01 (t)
消毒用品(碘酒、双 氧水等)	t/a	6t	袋装、桶装	1.5 (t)
医用酒精	L/a	30	瓶装(100mL/瓶)	30L
氧气	m ³ /a	30	瓶装(6m ³ /瓶)	30m ³
次氯酸钠	t/a	1.28	PVC塑料外缠玻璃 钢储罐	0.32 (t)
药品、药剂	t/a	2	药品库、药房、小合 包装	1 (t)
生理盐水	t/a	20	配液中心	5 (t)
部分包装物质	t/a	0.5	储物间	0.1 (t)
柴油	L/a	/	储油桶	50升, 0#柴油密度 0.835g/mL, 约42kg

注：① 酒精储最大储存量 300 瓶，每瓶规格为 100mL，即最大储存量为 30L，75%医用酒精密度为 0.855g/cm³，即酒精最大储存量 25.65kg (0.0257t)。

② 氧气储存量 10 瓶，氧气瓶容量在 40L，在 150kg 的压力下可以储存 6 立方米的氧气，即最大储存量为 400L (60m³)，气态状态下氧气密度 1.429kg/m³，即氧气最大储存量 85.74kg (0.0858t)。

③ 项目运行期化验检验所使用的试剂为成套试剂盒，包括：溶血剂、稀释液、血型定型试剂、抗 D 试剂、血糖试纸、生化试剂、心梗筛查试剂、超敏 C 反应蛋白、降钙素测定试剂、尿 11 项试纸条、乙肝两对半检测试剂、梅毒试剂 (TP)、HIV 试剂等。

④ 备用发电机柴油使用油桶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50L，计算约 42kg。

4、医学设备

表 2-3 卫生院使用的医学设备情况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诊断床	台	1
	听诊器	台	1
	血压计	台	1
	体温计	台	1
	体重身高计	台	1
	出诊箱	台	1
	治疗推车	台	1
	供氧设备	台	1

		心电图机	台	1
		B超	台	1
		尿常规分析仪	台	1
		生化分析仪	台	1
		血糖仪	台	1
		电冰箱	台	2
		药品柜	台	1
		妇科检查床	台	1
		妇科常规检查设备	台	1
		身高和体重测查设备	台	1
		听（视）力测查工具	台	1
		疫苗标牌	台	1
		紫外线灯	台	1
		健康教育影响设备	台	1
		计算机及打印设备	台	1
		电话等通讯设备	台	1
		健康档案柜	台	1
		医疗保险信息管理与费用结算有关设备	台	1
中医类设备	针疗设备	各类针具、电针治疗设备	台	1
	灸疗设备	灸疗器具、艾灸仪	台	1
	牵引设备	颈椎牵引设备、腰椎牵引设备、多工能牵引设备	台	1
	治疗床	针灸治疗床、推拿治疗床、多功能治疗床	台	1
	中医光疗设备	中医光疗设备	台	1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中医超声治疗设备	台	1
	中医电疗设备	高频治疗设备、中频资料设备、低频治疗设备	台	1
	中医磁疗设备	特定电磁波资料设备	台	1
		中医磁疗治疗设备	台	1
	中药房设备	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药戥、电子秤	台	1
煎药室设备	中药煎药壶（锅）	台	1	
	煎药机（符合二煎功能，含包装机）	台	1	
5、医疗服务规模				

服务规模：接待门诊 300 例/d，10.95 万例/年，设置床位数 30 张，床位占用率 90%。目前姚安县栋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已处于满负荷运转。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由城市主干管接入项目区后供项目医疗及办公使用。

排水：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建筑物屋顶雨水通过雨落管网收集后进入地面雨水沟，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门诊楼内不设卫生间，项目废水主要由住院楼、水冲厕公厕产生，项目于住院楼北部（公厕旁）设置 1 座化粪池，有效容积 48m³，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住院楼和公厕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

(2)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南方电网姚安供电局提供，接入项目区后供医疗及办公使用。项目单独设立 1 间发电室，内设 1 台备用发电机。

(3) 供热系统

项目热水由太阳能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6 人，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员工均不在卫生院内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每天工作 8 小时。

8、平面布局

姚安县栋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租用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医技楼开展医疗服务。原姚安县中医院平面布局为：

于东南面设置正前门和副门；正前门西南侧布置原中医院宿舍楼（该栋楼现仍有人居住）；宿舍楼北面设置停车区；副门东面布置原中医院门诊楼（该建筑物现已无偿划拨为本项目作为业务用房使用）；地块中央区域设置

原姚安县中医院食堂；食堂东面布置 1 个化粪池（有效容积 48m³）；地块西北面设置原姚安县终有缘住院楼；住院楼东侧布置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0m²）和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m³/d）；地块北面角落布置后门，同时污水排放口布置于后门附近。

本项目使用的建筑为框架结构，共 6 层，其中各层设置情况为：

第一层：东面设备大门，大厅中央设置收费室、登记室、健康咨询体检室；北侧自动向西依次设置控制室、DR 室、女卫生间、残障人士卫生间，东侧自南往北依次设置电梯（2 部）、专家门诊、留观室、预防接种室、清洁室和楼梯、男卫生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妇女保健室/妇科诊室/中医妇科诊室、妇检室、配电室、安全楼梯。

第二层：中央区域为庭院上空，东侧自北往南依次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间/残障人士卫生间、清洁室、楼梯、储存室、病房、输液观察室、配液室、输液室、治疗区电梯（2 部）；南侧自动向西依次设置安全出口、配电室、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抢救室、病房（4 间）、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

第三层：中央区域为庭院上空，东侧自北往南依次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间/残障人士卫生间、清洁室、楼梯、档案室（4 间）、西街卫生室公卫办公室（2 间）、B 超检查室、电梯（2 部）；南侧自动向西依次设置安全出口、配电室、检验科办公室、储存室、静脉采血室、常规检验室/生化室、病理室。

第四层：中央区域为庭院上空，自北往南依次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间/残障人士卫生间、清洁室、西街卫生院办公室、专家诊室（3 间）、中医康复治疗室、中医治疗室（2 间）、儿童体检室、治疗室、西街卫生院办公室、电梯（2 部）；南侧自动向西依次设置安全出口、配电室、药品仓库（3 间）、从业人员体检室、仓库、疫情防控办公室。

第五层：中央区域为庭院上空，自北往南依次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间/残障人士卫生间、清洁室、建档活动区、感控办、家签办公室、财务科、资料室、计划生育办公室（2 间）、传染病办公室、书记办公室、电梯（2 部）；南侧自动向西依次设置安全出口、配电室、院办公室、老高糖办公室、孕产妇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健康教育办公室、档案室、儿童管理办

公室。

第六层：中央区域为庭院上空，自北往南依次设置男卫生间/女卫生/残障人士卫生间、清洁室、控制室、保管室、会议室、电梯（2部）；南侧自动向西依次设置安全出口、配电室、后勤科/信息科、中心机房、病案室、档案室（2间）。

环保设施布置：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均依托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已建设的环保设施，设置情况为：设置有1个化粪池，位于原中医院食堂东侧；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于原中医院住院楼东侧，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30m²；设置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m³/d，位于原中医院住院楼东面；布置1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原中医院后门位置，连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备用发电机隔声减振基础，单独设置于备用发电室内，并配套设置单独的排烟管道用于排放发电机尾气。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因项目开展医疗服务所有建筑设施设备均由原姚安县中医院建设，现被无偿划拨给本项目使用，因此，项目环保投资为0元，详见表1-3。

表1-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及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中药煎药水蒸气	采取开窗自然通风扩散方式排放煎药气味。	0.00
	备用发电机尾气	设置单独的排烟管道用于排放发电机尾气。	0.00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个，有效容积48m ³ 。	0.00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50m ³ /d。	0.00
固废治理	医疗固废	医疗废物收集桶若干个。	0.00
	一般固废	大型移动式加盖生活垃圾收集桶、室内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0.00
	医疗废物暂存间	在建医疗废物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30m ² 。	0.00
噪声治理	备用发电机隔声减振基础，单独设置于备用发电室内。		0.00
合计		/	0.00

1、医疗救治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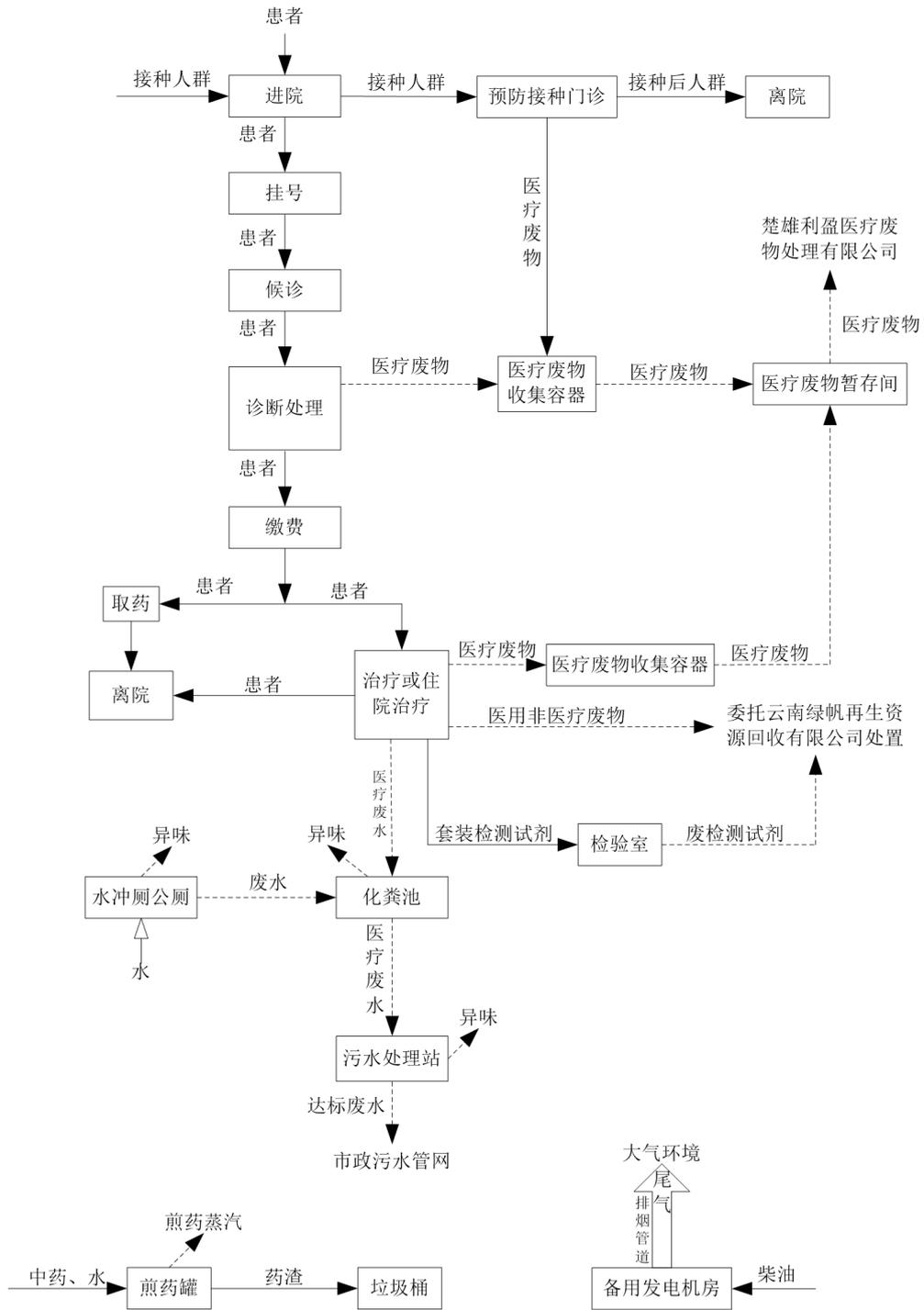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医疗服务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p>2、流程说明：</p> <p>(1) 门诊流程：病患到达医院后先到挂号窗口办理就诊卡，根据挂号单到相应的科室进行检查，医生根据检查结果诊断病情，判断病患是否需要住院治疗，病患根据医生开具的凭据进行缴费，诊断需要住院的病患办理住院手续，无需住院的病患取药后直接离开，或者取药后需要经过治疗方可离开。</p> <p>(2) 住院流程：当医生判断病患需要住院接受治疗时，病患根据住院单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接受治疗。若病患在接收治疗的过程中病情发生恶化，超过本院的能力范围时，需为病患办理转院手续，以确保病患能得到更好的治疗。病患接受住院治疗后病情康复，医生判定病患无需再继续住院治疗时，为其开具出院医嘱，病患办理出院手续，并将费用结算后即可出院。</p> <p>3、项目主要产污环节：</p> <p>(1) 废气：化粪池、尾水消毒系统产生的异味；煎药蒸汽（含药味）；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p> <p>(2) 废水：医疗废水、公厕冲水；</p> <p>(3) 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医用非医疗废物、中药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p> <p>(4) 噪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活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p> <p>姚安县栋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始建于 2011 年，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因此，本次环评性质为新建（补办）。</p> <p>2、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开展医疗服务用房原为姚安县中医院医技楼，现无偿划拨给本项目使用。姚安县中医医院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姚安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取得楚雄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p> <p>根据环评现场踏勘，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建设有医技楼、宿舍楼、住院楼，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开展医疗服务工作时产生的污染物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职工垃圾、生活污水、交通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噪声。经调查，原姚安县中医</p>

医院已搬迁，留置所有建筑设施，其中医技楼无偿划拨给本项目使用，其余建筑设施保留，但不属于本项目，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原姚安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已闲置，原宿舍楼内现仍有住户居住（住户部分为原中医院家属、部分为租客），经调查，住户人数为 124 人，仍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本环评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中的城镇居民用水定额（100L/人·d）估算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宿舍楼住户生活污水量，经计算，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宿舍楼住户用水量约 12.4m³/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9.92m³/d。该部分生活污水进入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

（2）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宿舍楼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经计算，该部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4kg/d，45.26t/a。该部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选址于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 8 号，周围主要为居民点和街道，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姚安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官网发布的《姚安县 2022 年第三季度环境质量状况》，姚安县开展监测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点位为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六楼楼顶，监测结果为 2022 年第三季度，姚安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姚安县 2022 第三季度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p>										
	表 3-1 姚安县 2022 年第三季度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县市	有效天数(天)	优(天)	良(天)	轻度污染(天)	超标污染物	PM _{2.5}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优良率(%)	
	姚安县	92	83	9	0	无	8	12	9	100	
	<p>根据表 3-1 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姚安县栋川镇城镇区域，项目周边主要为城镇居民，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调查，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面 30 米处的西运河（蜻蛉河支流），经查阅《楚雄州水功能区划（2016 版）》，蜻蛉河姚安-大姚开发利用区水质现状为 II 类，水质目标按 III 类执行，用水功能为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p>										
	<p>根据姚安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官网发布的《姚安县 2022 年第三季度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第三季度，蜻蛉河王家桥断面水质现状为 V 类，超标因子为：总磷/0.9、五日生化需氧量/0.2、化学需氧量/0.1。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不满足《楚雄州水功能区划（2016 版）》要求。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县城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 8 号，属于城镇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划分方法，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姚安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官网发布的《姚安县 2022 年第三季度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第三季度，姚安县城城区共设监测点位 4 个，我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平均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 100%。2022 年第三季度，姚安县城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姚安县 2022 年第三季度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功能区基本信息		监测情况				达标率（%）	
功能区监测点名称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虹成大药房	1 类	52	达标	44	达标	100	100
福华名苑小区北侧	1 类	50	达标	43	达标		
姚安公园	1 类	50	达标	40	达标		
姚安汽车客运站	4a 类	58	达标	48	达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又属于补办环评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已直接进入运营状态，进入运营期后，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自身属于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主要为政府办公区域及居住区，无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但项目区东北面临宝城路、南面临正西街，以上两条道路均为姚安县城城市主干道，但对比表 3-2 中姚安汽车客运站监测点（该检测点位东面为南永公路，也称 S214 省道），宝城路和正西街车流量相对较少，根据表 3-2，姚安汽车客运站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为 58dB（A），夜间为 4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以此类推，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宝城路和正西街交通噪声也应满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通过环评现场踏勘并结合表 3-2 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达标区。

	<p>4、生态环境质量</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生态环境为城镇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受人类活动影响，已无生态环境原貌，卫生院内种植有香樟树、桂花树、榕树、文竹等植物，项目区人类活动频繁，除常见小鸟觅食外，无其他野生动物出没。</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集中的区域等。根据环评现场踏勘，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为姚安县栋川镇商住混合区，500m 范围内大约有 12354 人以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保护</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集中的区域等。根据环评现场踏勘，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姚安县龙川镇商住混合区，50m 范围内大约有 1268 人，以上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进行保护。</p> <p>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评现场踏勘，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面 30 米处的西运河（蜻蛉河支流），根据《楚雄州水功能区划（2016 版）》，蜻蛉河姚安-大姚开发利用区水质现状为 II 类，水质目标按 III 类执行，用水功能为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因此，项目涉及的蜻蛉河段水体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进行保护。</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环评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均使用自来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本项目不设地下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项目所在地位于姚安县县城区域内，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属于城市生态环境，项目区周边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行道树，园林绿化带，基本无原生生态植被分布，本项目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规模	与项目位关系及距离(m)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栋川镇居民	东面: E101°14'0.867" N25°30'31.874"	12354 人	四周临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面: E101°13'59.631" N25°30'28.629"			
		西面: E101°13'56.174" N25°30'30.309"			
		北面: E101°13'56.618" N25°30'32.53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栋川镇居民	东面: E101°14'0.867" N25°30'31.874"	1268 人	四周临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南面: E101°13'59.631" N25°30'28.629"			
		西面: E101°13'56.174" N25°30'30.309"			
		北面: E101°13'56.618" N25°30'32.530"			
地表水	西运河	E101°14'0.481", N25°30'30.812"。		东面 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预处理后排入项目区外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因《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未对氨氮、总磷指标进行浓度限值要求规定，因此本环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给出氨氮、总磷浓度限值要求，标准值详见表 3-4 和 3-5。

表 3-4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无量纲
5	化学需氧量 (COD)	250mg/L
6	生化需氧量 (BOD)	100mg/L
7	悬浮物 (SS)	60mg/L
8	氨氮	——
9	动植物油类	20mg/L
10	石油类	20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12	色度	——
13	挥发酚	1.0mg/L
14	总氰化物	0.5mg/L
15	总汞	0.05mg/L
16	总镉	0.1mg/L
17	总铬	1.5mg/L
18	六价铬	0.5mg/L
19	总砷	0.5mg/L
20	总铅	1.0mg/L
21	总银	0.5mg/L
22	总余氯 ^{1)、2)}	——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序号	控制项目	B 级
1	氨氮 (以 N 计)	45mg/L
2	总磷 (以 P 计)	8mg/L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级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3、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运行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p>本环评按照达标排放的原则给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不设大气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 6106.45m³/a，COD_{cr}排放量约 1.56t/a，氨氮排放量约 0.27t/a。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为姚安县污水处理厂，因为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重复计入。</p> <p>项目固废处置率为100%。</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环评现场踏勘时施工期已结束，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予分析，经环评现场踏勘，施工期的保护措施（临时措施）已被拆除，根据走访调查，施工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的投诉。</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和后序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异味、备用发电机尾气、煎药过程气味。</p> <p>1、异味气体</p> <p>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异味。项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的池子建设为地埋式，但预留有吸粪口和检修口，吸粪口、检修口平时处于关闭状态，池子产生的异味逃逸量极少，定期对各池子内的污泥进行清理，一是保证池子的有效处理容积，二是清理污泥时可将池子内的死亡的微生物一并清理，可减少池子异味气体的产生量及排放量。</p> <p>2、备用发电机尾气</p> <p>项目设置有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供消防及停电时使用，该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含硫率$\leq 10\text{mg/kg}$）作燃料，燃烧较为完全，能有效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尾气不需处理而直接引到屋外无组织排放。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在市政停电紧急情况下使用，由于该区日常供电稳定，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全年使用时间不超过 96 小时，产污量较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备用发电机单独置于发电室内，备用发电机使用时产生的尾气通过发电机自带的排气管排放至发电室外，排气管位置避开人群穿流区及聚集区。</p> <p>3、煎药过程气味</p> <p>项目煎药过程伴随水蒸气产生气味，此气味为中药味，气味对人体嗅觉感官的刺激程度因人而异，采取的措施为开窗自然通风方式进行扩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设口腔科，无含汞废水卫生院医学影像科仅设彩超设备、心电图检查设备，均为电子成像设备，无废显影液产生。本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公厕废水、检验室废液。</p>

1、医疗废水

项目住院楼内设置厕所，综合门诊楼、预防接种门诊内均不设置厕所，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有住院楼产生，根据姚安县栋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卫生院设置床位数为 30 张；建设单位多年运行门诊接待病患 300 例/d。

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住院部病房内不带洗浴（含行政及医护人员、附属设施等综合用水），用水定额为 150L/（床·d），项目设置病床数 30 张，根据计算，项目住院部最大医疗用水量约 4.5m³/d，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住院部废水产生量为 3.6m³/d。

2、冲厕废水

项目多年运营门诊接待病患病例 300 例/d，陪同家属人数以病患人数的 50%计，项目业务用房每层均设置有水冲厕公厕，本环评以每位病患及家属（共约 450 人/d）均入厕 1 次的情况下计算项目公厕冲厕用水量及废水量：

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室内公厕用水量为 7L/（人·次），根据计算，项目公厕冲水用水量约 3.2m³/d，冲厕用水基本不发生损耗，即项目公厕冲厕废水量约 3.2m³/d。

3、原姚安县中医院住宿楼废水

原姚安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已闲置，原宿舍楼内现仍有住户居住（住户部分为原中医院家属、部分为租客），经调查，住户人数为 124 人，仍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本环评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中的城镇居民用水定额（100L/人·d）估算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宿舍楼住户生活污水量，经计算，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宿舍楼住户用水量约 12.4m³/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9.92m³/d。该部分生活污水进入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

4、目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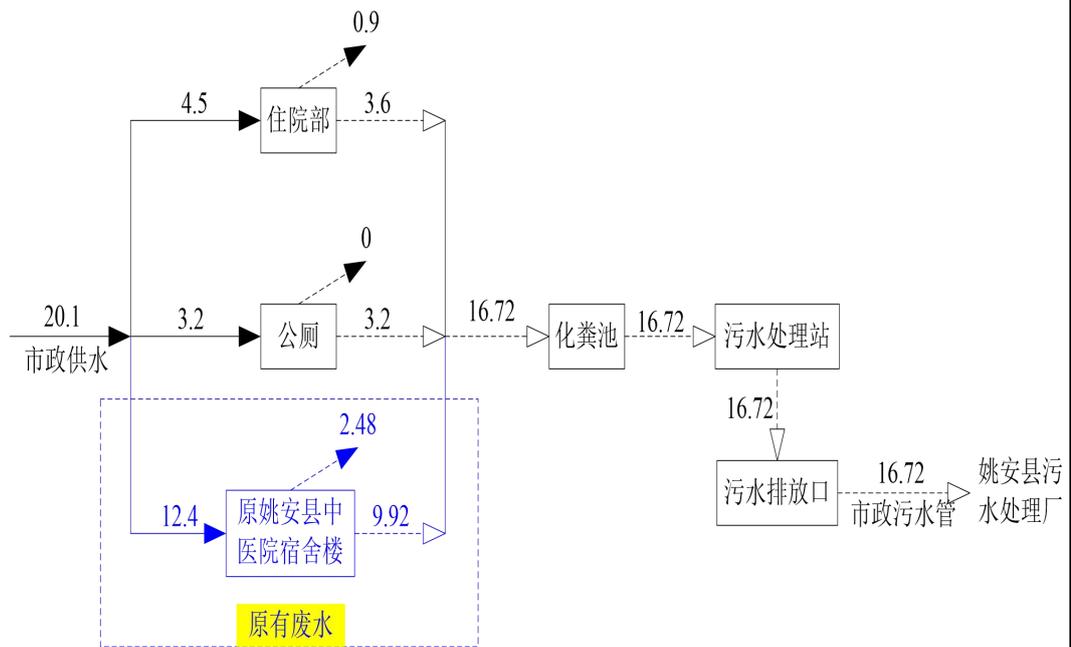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5、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相关要求，用于医疗废水预处理的化粪池容积设计应能够保证 24-36h 的污水停留时间。

本项目废水依托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该化粪池有效容积 48m³，位于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大门口。

根据调查，该化粪池收集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宿舍楼住户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92m³/d）和本项目所有废水（产生量约 6.80m³/d），共 16.72m³/d，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建设的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宿舍楼住户生活污水停留 24 小时以上，符合标准要求，化粪池有效容积设置合理，本项目进行依托可行。为了保证化粪池的有效容积及处理效率，本环评提出：化粪池必须定期清掏，以满足项目废水预处理要求。

（2）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该污水处理站处规模为 50m³/d，据调查，该化粪池收集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宿舍楼住户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92m³/d）和本项目所有废水（产生量约

6.81m³/d)，共 16.73m³/d，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能容纳本项目及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宿舍楼住户每天产生的废水量，且尚有一定安全容量。

② 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工艺流程为化粪池出水→格栅→调节池（预曝气）→生物处理→沉淀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经处理后的废水外排的对象为市政污水管网→姚安县污水处理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参数参照表”——医疗污水排放去向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技术有：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其中：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池、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法、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包括：加氯消毒、臭氧消毒法、次氯酸钠法、次氯酸钠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调节（预曝气）+生物处理+沉淀池+过滤+消毒，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中可行技术的“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经分析，项目废水依托的深度处理工艺可行，处理后的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6、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浓度类比楚雄市彝人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验收，并附有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HL20180411007 检测报告），本环评废水排放浓度根据达标排放原则估算，详情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本项目产生量 (t/a)	原姚安县中医医院宿舍楼生活污水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	2485.65	3620.8	0.00	--	6106.45
pH	6~9 无量纲	/	/	/	7.6 无量纲	/
COD _{cr}	520 mg/L	1.29	1.88	1.64	250 mg/L	1.53
BOD ₅	380 mg/L	0.94	1.38	1.71	100mg/L	0.61
SS	450 mg/L	1.12	1.63	2.38	60mg/L	0.37
氨氮	132mg/L	0.33	0.48	0.54	45 mg/L	0.27
粪大肠菌	65000	/	/	/	5000MPN/L	/

群数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2 mg/L	0.05	0.07	0.06	10 mg/L	0.06
总余氯	5.8 mg/L	/	/	/	2.20 mg/L	/

通过表 4-1 分析，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格栅→调节池（预曝气）→生物处理→沉淀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8、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情况

表4-2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基本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医疗废水、冲厕废水、化验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姚安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W002	污水处理站	沉淀、预曝气、生物处理、次氯酸钠消毒			

9、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3 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01°1359.003'	25°30'29.740"	0.6106	姚安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	/	/	/

10、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_{cr}		250 mg/L
		BOD ₅		100 mg/L
		SS		60 mg/L
		氨氮		45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总余氯		2~8 mg/L
		总磷		8mg/L

(三)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营运期主要噪声由备用发电机产生，声级值范围在 95dB（A）左右。但项目备用发电机作为项目第二电源，仅在市政停电紧急情况下使用，由于该区日常供电稳定，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单次使用持续时间约 1~3h。即备用发电机噪声为偶发噪声，单次排放持续时间为 1~3h。项目将备用发电机置于单独的发电室内，并采取基础减震、构筑设施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值可降低在 60dB（A）以下，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固体废弃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废弃物有包括医疗废物、未沾染病人血液的输液袋等医用非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隔油池浮油、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包装物、废次氯酸钠包装桶。

1、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编号为HW01，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分类名录见表 4-6。

表 4-6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说明：因以下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故未列入此表中。如：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一次性口罩不属于医疗废物。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可知，项目虽设有妇产科，但即将临盆的产妇均送往县医院或者更高一级的医院就医；外科主要进行一般轻伤伤口清洗、包扎等，不进行手术治疗，如遇患者创伤严重，采取转院治疗。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病理性废物。卫生院所用的药物均由供应商定期提供并检查，将快过期的药物回收，因此，卫生院内也不产生药物性废物。本项目无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未设置牙科，无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卫生院内大多使用电子血压计和体温计，含汞血压计和含汞体温计使用量少，且损坏情况极少，基本无化学性废物产生。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损伤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主要为门诊、住院部产生的废针头及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等，具体分析如下：

（1）医疗废物产生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见附件7），项目近两年该部分废物产生量约10kg~20kg/2天，本环评取20kg/2天，项目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3.65t/a。采用

分类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该部分固废，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类别、产生量及收集处置方式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

类别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产生量	收集方式	处置方式
感染性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等； 3.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1.11325t/a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损伤性废物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0.3942t/a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3.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鉴于医疗垃圾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由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明确责任职责，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如下：

（2）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如下：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⑤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3) 分类管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36号令）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4)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要求，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要求如下：

① 库房

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

击或浸泡；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②卫生要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③暂时贮存时间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④管理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的暂时贮存库房和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地点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穿戴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工作服、帽子、口罩、防渗围裙及袖套、手套、胶靴、必要时戴防目镜等）后方可进入工作场地，掌握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每天做好个人卫生处理，勤洗手、勤更衣、勤洗澡、勤消毒。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分别收集和接收产生地点的医疗废物，按科室逐类登记，并分类封扎，挂放警示标志。

负责医疗废物收集分类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严格办理医疗废物转交手续，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每月将医疗废物按科室分类汇总统计表，报送办公室备案。

(6) 医疗废物的交接

①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②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③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

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

⑤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⑥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

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⑦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⑧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的年报表，并于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产生和处置情况年报表。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要求企业设置专人对整个项目出场废物进行严格把控，各类废物均不得肆意排放，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2、未沾染病人血液的输液袋等医用非医疗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未沾染病人血液的输液袋等医用非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5t/a，经统一收集后委托云南绿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4、中药渣

项目煎药室产生煎药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药渣量约2.21t/a，经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职工、病患及家属产生。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kg/人·d，项目劳动定员66人，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66kg/d，24.1t/a。

病患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住院部设置床位30张，门诊每天接待病患300例，项目门诊部病患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2kg/例计，住院部病患生活垃圾产生量以1kg/例计，经计算，该部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90kg/d，32.9t/a。

病患家属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门诊部病患陪同家属人数以病患人数的50%计，约150人/天，住院部家属以每床1位计；项目门诊部病患家属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2kg/例计，经计算，该部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0kg/d，11t/a。

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内部保洁员清理收集后运至项目区外的垃圾收集箱，每天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各污水处理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与污染物的去除率有关，去除率越高，污泥产生量越大。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泥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而且富含氮、磷、钾有效肥分。经类比同类项目，剩余污泥一般约为污水量的0.1%，项目依托的化粪池废水处理总量为6106.45m³/a，

剩余污泥产生量约 6t/a；处置方式为投加消毒剂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清理频率为 1-2 次/年。

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主要由沉淀池产生）相对化粪池污泥量产生较少，约为化粪池污泥量的 10%，根据计算，项目序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约 0.6t/a。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投加消毒剂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清理频率为 1-2 次/年。

7、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汇总

表 4-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68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2	污泥	6.6	
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8.25	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 I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专科防治院（所、站），且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HJ610-2016）“第 4.1 条——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

本项目属于乡镇卫生院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类，根据（HJ964-2018）“第 4.2.2 条——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即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 8 号，属于城市建成区，且本项目已建成并运营多年，此次为补办环评手续，不新增土地，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用途
----	----	----------	-----------	------	----

1	酒精	0.0257	0.0257	瓶装（100mL/瓶）	消毒
2	次氯酸钠	1.28	0.32	PVC塑料外缠玻璃钢储罐	用于污水处理站消毒
4	柴油	/	0.042	储油桶（25mL/桶）	备用发电机使用

项目使用的次氯酸钠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表 4-11。

表 4-11 次氯酸钠安全技术说明书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微黄色液体，有似氯气的气味		引燃温度（℃）：无资料
	熔点（℃）：-6		溶解性：溶于水
	沸点（℃）：102.2		相对密度（水=1）：1.10
	饱和蒸气压（KPa，20℃）：30.66（21℃）		相对蒸汽密度（水=1）：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燃烧热（kJ/kg）：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危险性类别：第 8.3 类，其他腐蚀品
	爆炸上限 [%（V/V）]：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无意义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不稳定		禁配物：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与碱类接触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氯化氢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	
	环境危害	对水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害	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	氯化物	
	灭火方法	采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少量泄漏：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腐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遇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8500mg/kg（小鼠经口）；LC50：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皮肤刺激或腐蚀：EC50:5.3 mg/L（50%溶液，兔经皮）。
	眼睛刺激或腐蚀：兔试验：0.05mL滴入眼睛，闭上眼睑30s，72h后有严重的眼睑红肿、结膜充血。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吸入危害：有上呼吸道刺激症状。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P 的分级确定

① Q 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方法：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

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表，项目物料存储量对比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 (t)	单元实际存储量 (t)	q/Q
1	酒精	500	0.0257	0.00005
2	次氯酸钠	5	0.32	0.064
3	柴油	2500	0.042	0.00002
Q 值				0.0640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计算为 0.06407<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级别判断可知，Q<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保护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 8 号，项目周围无重要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经过调查，项目四周均为姚安县龙川镇商住混合区，具体详见表 3-1。

（4）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有次氯酸钠、医用酒精、柴油，项目以上泄漏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5）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就危害后果

①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A、次氯酸钠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次氯酸钠具有一定挥发性，挥发与空气中的 CO₂ 反应生成次氯酸，次氯酸不稳定，见光易分解成 HCl 和 O₂，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本项目次氯酸钠储罐采用 PVC 塑料外缠玻璃钢储罐，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次氯酸钠泄漏主要为物料装卸车以及使用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因此，项目在运营期工作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运营期加强管理，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B、项目储存酒精作为医疗救治用品使用，储存量少（酒精规格 100mL/瓶），若发生酒精泄漏，影响区域仅储存室（或药剂室），酒精极易挥发，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储存有 5 瓶氧气，氧气瓶容量在 40L，在 150kg 的压力下可以储存 6 立方米的

氧气，即最大储存量为 200L (30m³)，氧气具有助燃性，若氧气罐发生泄漏且遇明火，则会引发火灾事故。发生火灾时，项目主要采取干粉灭火器灭火，火灾形势严重时请求外部救援力量进行灭火。小型火灾状态下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大型火灾救援过程会产生消防废水，可能会有部分废水进入项目区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蜻蛉河，对蜻蛉河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③ 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于次氯酸钠储罐下方设置托盘，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过程次氯酸钠渗入地下水的可行性很小。

(6)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① 针对火灾爆炸事故

按照相关的规范和消防部门的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在发生火灾时使用 CO₂ 干粉灭火器，灭火结束后产生的消防固废属于危险固废，运至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在危险品使用过程中，应该严格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要求，需要做好这些化学品的贮存、使用，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规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加风险物质储存设施的管理，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层层把关，杜绝事故的发生。

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加强职工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相关知识。

② 针对溢出、泄漏事故

采用专用的容器储存风险物质；

定期对风险物质储存容器进行检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液态风险物质泄露时，按操作规程及时收集泄露的液体，减少挥发量；

制定有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范于未然。

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下表的内容：

表 4-1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储存间、药剂室、次氯酸钠储存罐。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常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特大事故的发生隐患。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风险分析主要内容及结论见表 4-15。

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姚安县栋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姚安县栋川镇西正街 8 号			
地理位置	经度	101°13'58.907"	纬度	25°30'30.9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医用酒精、柴油等。主要风险单元为储存间、药剂室。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次氯酸钠、医用酒精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操作管理不当导致泄漏、储存容器破裂发生跑冒滴漏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p>(2) 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烟尘、SO₂、NO_x、CO 等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针对火灾爆炸事故防的风险防范措施</p> <p>按照相关的规范和消防部门的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在发生火灾时使用CO₂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进行灭火，灭火结束后产生的沾有油品的沙子属于危险固废，运至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在危险品使用过程中，应该严格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要求，需要做好这些化学品的贮存、使用，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规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p> <p>① 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② 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层层把关，杜绝事故的发生。</p> <p>③ 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p> <p>④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加强职工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相关知识。</p> <p>(2) 针对溢出、泄漏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采用专用的容器储存风险物质；</p> <p>② 定期对风险物质储存容器进行检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p> <p>③ 液态风险物质泄露时，按操作规程及时收集泄露的液体，减少挥发量；</p> <p>④ 制定有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范于未然。</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医用酒精、氧气等，环评认为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但只要本项目在运营期过程加强管理，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存在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p>(八) 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设置医学影像科，内置彩超机和心电图机，不属于放射性设备，但 X 线诊断设备属于电磁辐射设备，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本环评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本环评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异味	地埋式设置，周边布置绿化带	/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化粪池→格栅→调节池（预曝气）→生物处理→沉淀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备用发电机	连续等效A声级	备用发电机置于单独的发电室内，并采取基础减震、构筑设施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通过内部保洁员清理收集后运至项目区外的垃圾收集箱，每天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各污水处理池污泥：投加消毒剂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清理频率为1-2次/年。</p> <p>医疗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楚雄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p>医用非医疗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委托云南绿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p> <p>煎药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采用专用的储存容器储存风险物质；氯酸钠储罐下方设置托盘；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进行了“三防”设置，地面采用防渗漆处置，并在收集容积下方设置防腐托盘，并设置可关闭上锁的门，同时设置可视观察窗口，建立台账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p>			

18597-2001) 中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悬挂标识标牌。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2、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抢修，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5-1。

表 5-1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处理措施	处理对象	验收标准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雨水	雨污分流
	化粪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48m ³ 。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不小于 50m ³ /d。		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收集桶若干个，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 ² 。	危险废物	处置率 100%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备用发电机隔声减振基础，单独设置于备用发电室内。	噪声	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废气	备用发电房配套设置单独的排烟管道用于排放发电机尾气。	备用废电机尾气	/
	开窗自然通风扩散	煎药房废气	/

3、竣工验收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竣工验收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表 5-2。

表 5-2 竣工验收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pH、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六、结论

本项目为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即项目符合当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经营单位需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管理经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异味	/	/	/	少量	/	少量	/
	备用发电机 尾气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废水量	/	/	/	6106.45	/	6106.45	/
	COD _{cr}	/	/	/	1.56	/	1.56	/
	BOD ₅	/	/	/	0.61	/	0.61	/
	SS	/	/	/	0.37	/	0.37	/
	氨氮	/	/	/	0.27	/	0.27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	/	/	0.06	/	0.06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3.65	/	3.65	/
医用非医疗废物					1.5			
煎药渣					2.21			
生活垃圾					68			
化粪池及污水处 理站污泥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废水量单位万 m³/a；污染因产生量/排放量单位 t/a。